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用户使用说明书

日期: 2020年1月

目录

第1章	引言	1
第2章	区划代码说明	1
第3章	政策解释	1
3.1	托育机构	1
3.2	备案材料	1
3.3	备案回执	1
3.4	国家指导性文件	2
第4章	系统名词解释	2
4.1	机构性质	2
4.2	备案状态	2
4.3	备案申请修改	3
第5章	用户操作说明	3
5.1	托育机构备案流程	3
5.2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APP)	4
	5.2.1 注册	4
	5.2.2 登录	5
	5.2.3 指导文件	ε
	5.2.4 备案流程	7
	5.2.5 备案自测	8
	5.2.6 备案申请	10
	5.2.7 备案日志	19
	5.2.8 我的机构	20
	5.2.9 我的消息	25
5.3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PC)	26
	5.3.1 注册	26
	5.3.2 登录	27
	5.3.3 指导文件	28
	5.3.4 备案流程	29

5.3.5	备案自测	.30
5.3.6	备案申请	.33
5.3.7	备案日志	.43
5.3.8	我的机构	.43
5.3.9	我的消息	.46

第1章 引言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是全民健康保障信息化工程一期项目一人口统筹管理业务应用平台的业务子系统,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用户使用说明书为用户提供直观、详细的业务系统操作流程展示和介绍,为业务人员使用过程中学习和掌握系统操作流程提供帮助,解答和强调业务人员办理业务时常见问题和注意事项。

第2章 区划代码说明

本系统涉及到省、市、县三级区划,使用的区划信息由区划代码分系统提供,为了保证区划信息的鲜活,系统定期从区划代码系统获取最新的区划代码信息。

第3章 政策解释

3.1 托育机构

托育机构,是指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 托育服务的机构。

3.2 备案材料

托育机构登记后,应当向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备案,提交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和其他政策法规相关文件等材料,填写备案书和承诺书。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3.3 备案回执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对申请备案的托育机构提供备案回执和托育机构基本条件告知书。

1

3.4 国家指导性文件

-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 15 号)
 - 2、托育机构设置标准(试行)
 - 3、托育机构管理规范(试行)
- 4、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中央编办综合局、民政部办公厅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托育机构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

第4章 系统名词解释

4.1 机构性质

托育机构根据注册登记部门的不同分为营利性托育机构、非营利性托育机构和事业单位托育机构。

4.2 备案状态

依据托育机构备案情况的不同,备案状态分为"已注册"、"上传中"、"待审核"、"审核中"、"已通过"、"待完善"6种。

- "已注册": 托育机构注册完成, 暂未开始备案申请。
- "上传中": 托育机构开始备案申请, 未进行备案申请提交。
- "待审核": 托育机构提交备案申请,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暂未审核时的状态,此状态可以进行备案申请内容的修改操作。
- "审核中":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开始执行备案申请审核过程的状态称为"审核中",此状态不可以进行备案申请修改。
- "已通过":托育机构备案申请通过审核时的状态称为"已通过",此状态可领取备案回执与告知书。
- "待完善": 托育机构备案申请审核未通过时的状态称为"待完善", 此状态的备案申请托育机构可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审核意见修改备案申请信息并重新提交。

4.3 备案申请修改

托育机构在提交备案申请资料后,若卫生健康委行政部门工作人员暂未审核, 托育机构可撤回备案申请重新修改信息。

第5章 用户操作说明

5.1 托育机构备案流程



5.2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APP)

5.2.1 注册

APP 端托育机构注册共有 2 种途径。

- 一、打开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APP 后,进入引导页界面,在第一页引导页点击"注册",进入到托育机构注册页面。并填写以下注册信息:
 - 机构名称:填写托育机构名称,在同一县级区域内托育机构名称不允许
 重复:
 - 密码: 必须 8 位以上, 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符号组成;
 - 手机号码:填写常用手机号,当忘记密码后,可以通过手机找回。需注 意一个托育机构仅能对应一个注册手机号;
 - 所在区域:选择托育机构所在区域,所在区域与进行备案审核管理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联。

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完成用户注册。



二、机构用户还可以向右滑动至第三页引导页(流程图页)后,点击任意位置进入到系统主界面,在我的机构处选择登录/注册,进入登录/注册界面,点击"注册",进入到托育机构注册页面,填写完成注册信息后,点击"注册",完成用户注册。



5.2.2 登录

机构用户可在引导页点击"登录",进入登录/注册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点击"登录",进入系统首页。



机构用户还可以向右滑动至第三引导页(流程图页)后,点击任意位置系统 主界面,在我的机构处选择登录/注册,进入登录/注册界面,输入用户名和密码 后,点击"登录",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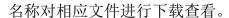
同时,系统登录页设置找回密码功能,点击"找回密码",输入手机号码、验证码、新密码、确认密码后,点击"确认提交",完成密码找回。



5.2.3 指导文件

在进行备案申请之前,机构用户需认真阅读指导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要求,了 解备案相关政策。可在第二页引导页和指导文件模块进行查看。

在指导文件模块,用户可查看各级指导文件和相关文件列表,同时点击文件





5.2.4 备案流程

在进行备案申请之前,机构用户需了解备案流程,可在第三页引导页和备案 流程模块进行查看。



5.2.5 备案自测

备案自测功能根据备案申请需填报的内容设置自测问卷,以帮助机构用户了 解备案资料要求,便于机构尽快、尽全准备好备案资料。

在第一页引导页或系统首页,点击"备案自测",进入备案自测页面。



备案自测需要填写"机构性质"、"备案材料"、"基本信息"三大类自测信息。同时,在"机构性质"部分选择"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时,根据选择的不同机构性质,"机构性质"部分会出现不同的自测信息。



托育机构用户登录系统且未开始备案申请前填写相关备案申请信息,进行备案自测,点击"检测"按钮,系统会提示用户备案自测内容是否同步到正式备案申请中,再进行逻辑校验,以便减少备案申请填报信息工作量。若已开始备案申请或未登录系统,点击检测按钮,直接进行逻辑校验。

若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机构用户自测已通过;若校验不通过,系统提示机构 用户自测未通过,并显示未通过项,同时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错误提示信息。



5.2.6 备案申请

托育机构用户可在系统主页面点击"备案申请"图标或点击公告栏的相应操作按钮进入备案申请模块,进入后,首先显示阅读前言框,阅读完成后,点击关闭按钮标识"×",开始进行正式的备案申请。

备案申请需填写内容包括"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上传备案材料"、"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四部分,在完成"上传盖章的 备案书和承诺书"后,方可提交所有备案申请信息。用户可在"取得备案回执和 告知书"模块,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可下载备案回执与告知书,以完成备 案申请;审核不通过时,系统提示托育机构重新完善备案申请信息并再次提交申 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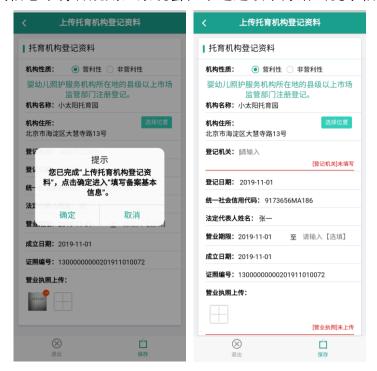
5.2.6.1 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节点按钮,进入"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界面。该部分主要采集托育机构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编制部门登记的资料信息,依照要求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点击"保存",系统将对填报信息进行逻辑校验。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 点击确定进入"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界面。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提示信息。



5.2.6.2 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填写备案基本信息"节点按钮,或在"上传托育机构 登记资料"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界面。依照要 求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点击"保存",系统将对填报信息进行逻辑校验。系统 会自动将备案基本信息同步至"托育机构备案书"中。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点 击确定进入"上传备案材料"界面。

在保存时,若系统检测到机构建筑面积、室内使用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字段的填写数值大于 1000 或小于 10,系统会对用户做出提示,以防填 写错误。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提示信息。



5.2.6.3 上传备案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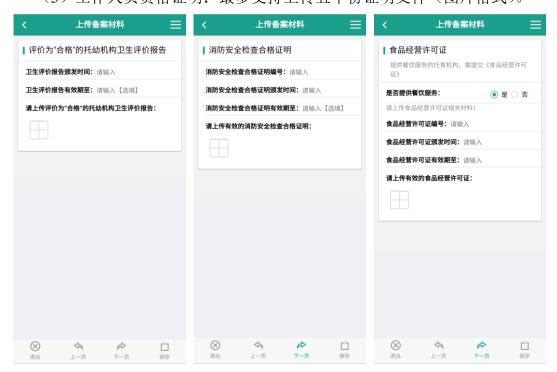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备案材料"节点按钮,或在"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上传备案材料"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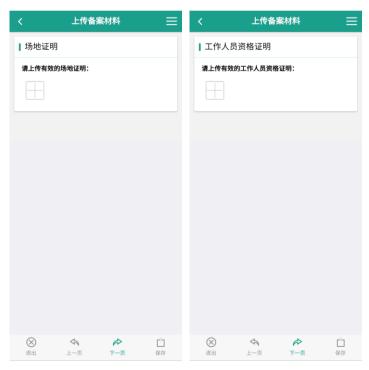
"上传备案材料"模块需要上传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五类材料。不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无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第一次进入"上传备案材料"模块时,系统会提示机构用户填写五部分内容, 点击关闭按钮"×",开始填报信息。依照要求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点击"保 存",系统将对填报信息进行逻辑校验。



- (1) 托幼卫生评价报告:应上传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仅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仅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仅 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4) 场地证明: 最多支持上传三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5)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最多支持上传五十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上传备案材料",点击确定进入"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界面。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根据机构是否提供膳食的情况提示用户已 完成材料数量及仍缺少材料数量,需要所有材料上传齐全才能进行备案书和承诺 书的上传操作,并且系统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提示信息。



5.2.6.4 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节点按钮,或在"上传 备案材料"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界面。

托育机构用户需要先下载打印系统根据填写资料自动生成的备案书和承诺 书,签字盖章完成后以图片格式重新上传。



完成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上传后,点击"提交所有资料",系统提示:请 认真核查所填报的备案信息,确认无误后再提交。用户点击"确定"后,系统将 对所有备案申请信息进行校验。



检测填报信息均符合规则后,提示:您的备案申请已成功提交,请耐心等待 审核结果。至此,完成所有备案申请信息提交,等待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 人员审核。

若检测到整个备案申请流程中存在不符合规则的备案申请信息,系统会弹出校验结果列表,帮助用户了解错误信息,修改完善后再提交。



注意事项:

1.托育机构提交备案申请资料后,申请处于待审核状态,即管理人员暂未进

行审核,托育机构用户可撤回备案申请进行修改。处于待审核状态时,备案申请 模块界面会出现"备案申请修改"按钮,用户点击"备案申请修改"按钮,即可 撤回备案申请,重新修改后再进行提交。

2.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开始审核后,系统会提示用户:"您的备案申请已成功提交,正在审核中,请耐心等待!"此时不可再进行备案申请修改。



5.2.6.5 取得备案回执和告知书

若备案申请审核通过,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系统消息通知用户备案成功,用户登录系统进入备案申请模块,点击"查看备案回执"和"查看告知书",可分别查看备案回执和告知书,进入相应界面后,系统提供下载备案回执和告知书功能。



若备案申请信息审核待完善,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系统消息通知用户备案申请待完善,用户登录系统进入备案申请模块点击"查看审核意见"按钮,可查看工作人员审核意见,用户可根据审核意见完善备案申请信息后重新提交,等待审核结果。



5.2.7 备案日志

托育机构用户可通过备案日志功能查看各个重要备案申请操作时间节点的

日志信息。

在系统主页面点击"备案日志"图标进入备案日志模块,进入后,可查看备案日志列表,点击最新的备案日志信息可链接到备案申请操作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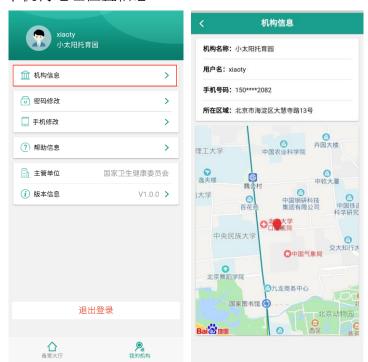
5.2.8 我的机构

托育机构用户在系统主界面点击下方"我的机构"菜单,进入我的机构模块,可查看机构信息、帮助信息、主管单位和版本信息,系统提供密码和手机的修改功能,同时可退出登录系统。



5.2.8.1 机构信息

在机构信息展示界面,可查看机构名称、用户名、手机号码、所在区域,同时系统会展示本机构地理位置信息。



5.2.8.2 密码修改

在密码修改界面可进行系统登录密码的修改。按照要求输入各项信息后,点

击"确认提交",系统会校验旧密码是否正确、新密码是否符合密码设置规则、 新密码与确认密码是否一致。

若系统校验无误,系统会提示:"密码修改成功",点击"确认",跳转到登录页,则完成密码修改,需要重新登录系统。

若校验填写信息有误,系统会显示错误信息以便用户再次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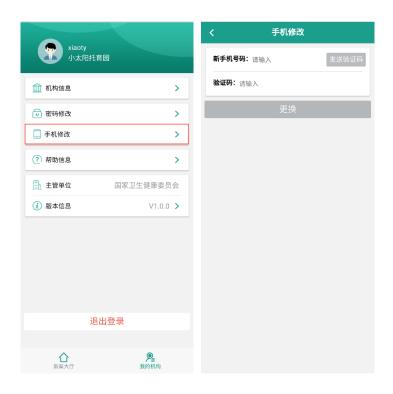


5.2.8.3 手机修改

进行手机号修改,用户需先输入新手机号码,系统会检验手机号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已在系统注册存在,校验通过,才会向新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

点击"发送验证码"按钮,系统将向新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用户收到 验证码后,在系统输入验证码,点击"更换"按钮,系统自动校验验证码是否正 确。

若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更换手机号码成功";若检验失败,系统提示:"更换手机号码失败",同时系统会显示错误信息以便用户再次修改。



5.2.8.4 帮助信息

在帮助信息展示界面,用户可查看到系统使用时应注意的事项和帮助内容。



5.2.8.5 主管单位

在我的机构模块"主管单位"处,可查看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的主管单位。



5.2.8.6 版本信息

在版本信息展示界面,可查看系统名称、最新版本号以及最后更新时间。APP 有新版本发布时,打开系统后,会在第一页引导页弹出系统更新提示,用户根据提示进行系统更新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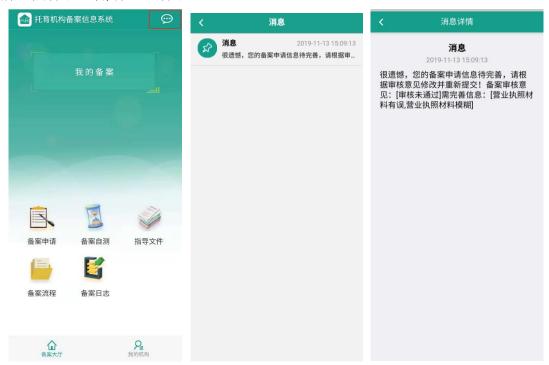
5.2.8.7 退出登录

在我的机构模块点击"退出登录"按钮,即退出当前账户,返回登录界面。



5.2.9 我的消息

托育机构用户可在我的消息模块查看接收到的系统消息。当有未读消息时, 消息图标右上角有红色标识。



5.3 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 (PC)

5.3.1 注册

用户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后,在系统登录页,选择"托育机构登录", 点击"机构注册",进入到托育机构注册页面。并填写以下注册信息:

- 机构名称:填写托育机构名称,在同一县级区域内托育机构名称不允许
 重复;
- 密码: 必须8位以上,由大小写字母、数字、符号组成;
- 手机号码:填写常用手机号,当忘记密码后,可以通过手机找回。需注 意一个托育机构仅能对应一个注册手机号;
- 所在区域:选择托育机构所在区域,所在区域与进行备案审核管理的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关联。

填写完成后,点击"注册",完成用户注册。





5.3.2 登录

用户登录托育机构备案信息系统后,在系统登录页,选择"托育机构登录", 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后,点击"登录",进入系统首页。



同时,系统登录页提供找回密码功能,点击"忘记密码",输入手机号、验证码、新密码、确认新密码后,点击"确定",完成密码找回。





5.3.3 指导文件

在进行备案申请之前,机构用户需认真阅读指导文件中的相关文件要求,了 解备案相关政策。可在系统的指导文件模块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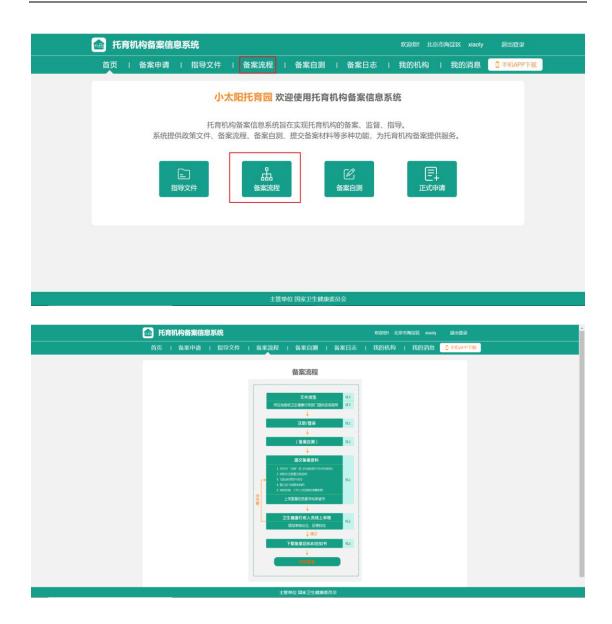


在指导文件模块,用户可查看各级指导文件,点击文件名称可对相应文件进行下载查看,下载文件格式为 PDF 格式。



5.3.4 备案流程

在进行备案申请之前,机构用户需了解备案流程,可在备案流程模块进行查看。



5.3.5 备案自测

备案自测功能根据备案申请需填报的内容设置自测问卷,以帮助机构用户了 解备案资料要求,便于机构尽快、尽全准备好备案资料。

托育机构用户在系统点击"备案自测",进入备案自测页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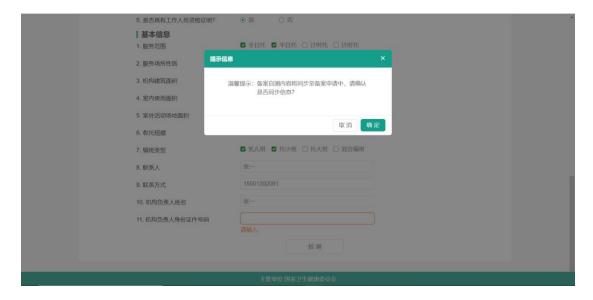


备案自测需要填写"机构性质"、"备案材料"、"基本信息"三大类自测信息。 同时,在"机构性质"部分选择"营利性"和"非营利性"时,根据选择的不同 机构性质,"机构性质"部分会出现不同的自测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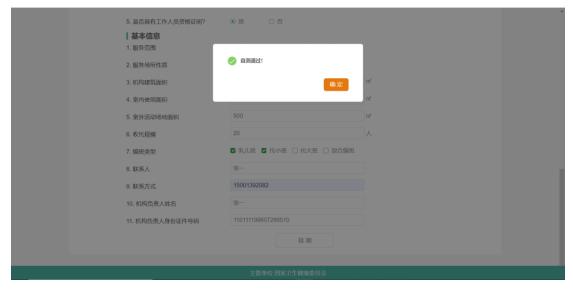




托育机构用户登录系统且未开始备案申请前,进行备案自测,点击"检测"按钮,系统会进行逻辑校验,然后提示用户备案自测内容是否同步到正式备案申请中,以便减少备案申请填报信息工作量。若已开始备案申请,点击检测按钮,直接进行逻辑校验。



若校验通过,系统提示机构用户自测已通过,若校验不通过,系统提示机构用户自测未通过,并显示未通过项,同时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错误提示信息。





5.3.6 备案申请

托育机构用户可在系统点击"备案申请"菜单或"正式申请"图标进入备案申请模块。

备案申请需填写内容包括"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上传备案材料"、"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四部分,在"上传盖章的备案 书和承诺书"部分提交所有备案申请信息。用户可在"取得备案回执和告知书" 模块查看审核结果,审核通过即可下载备案回执与告知书,以完成备案申请;审 核不通过时,系统提示托育机构重新完善备案申请信息并再次提交申请。



5.3.6.1 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节点按钮,进入"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界面。该部分主要采集托育机构在民政、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编制部门登记的资料信息,依照要求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点击"保存",系统将对填报信息进行逻辑校验。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 点击确定进入"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界面。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给出提示信息。





5.3.6.2 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填写备案基本信息"节点按钮,或在"上传托育机构登记资料"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界面。依照要求填写完成各项信息后,点击"保存",系统将对填报信息进行逻辑校验。系统会自动将备案基本信息同步至"托育机构备案书"。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填写备案基本信息",点 击确定进入"上传备案材料"界面。

在保存时,若系统检测到机构建筑面积、室内使用面积、室外活动场地面积、 收托规模字段的填写数值大于 1000 或小于 10,系统会对用户做出提示,以防填 写错误。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在给出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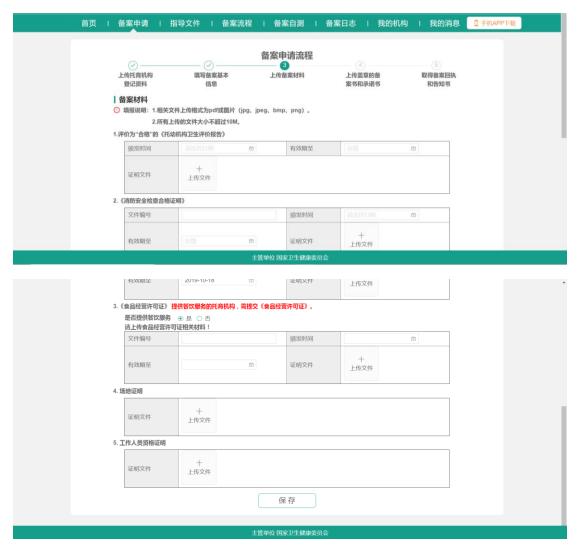
5.3.6.3 上传备案材料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备案材料"节点按钮,或在"填写备案基本信息" 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上传备案材料"界面。

"上传备案材料"模块需要上传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证明、工作人员资格证明五类材料。不提供餐饮服务的托育机构,无需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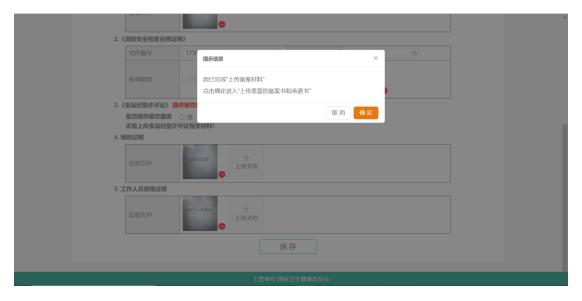
- (1) 托幼卫生评价报告:应上传评价为"合格"的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 仅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2)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仅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3)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餐饮服务的,应当提交《食品经营许可证》,仅支持上传一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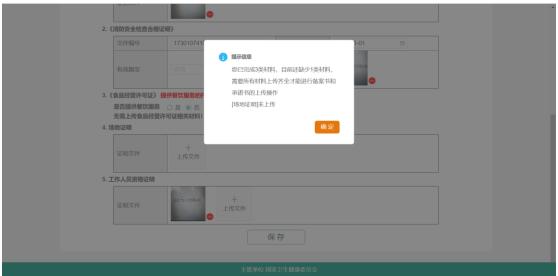
- (4) 场地证明: 最多支持上传三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 (5) 工作人员资格证明: 最多支持上传五十份证明文件(图片格式)。



系统检测填报信息符合规则后,提示:您已完成"上传备案材料",点击确定进入"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界面。

若检测到信息不符合规则,系统会根据机构是否提供膳食的情况提示用户已 完成材料数量及仍缺少材料数量,需要所有材料上传齐全才能进行备案书和承诺 书的上传操作,并且系统会在未通过项下方给出提示信息。





5.3.6.4 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

在备案申请模块点击"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节点按钮,或在"上传 备案材料"模块提示框点击"确定",进入"上传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界面。

托育机构用户需要先下载打印系统根据填写资料自动生成的备案书和承诺书,签字盖章完成后以图片或 PDF 格式重新上传。



完成盖章的备案书和承诺书上传后,点击"提交所有资料",系统检测填报信息均符合规则后,提示:"您的备案申请已成功提交,请耐心等待审核结果。" 至此,完成所有备案申请信息提交,等待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审核。



若检测到整个备案申请流程中存在不符合规则的备案申请信息,系统会弹出 校验结果列表,帮助用户了解错误信息,修改完善后再提交。



注意事项:

1.若托育机构提交备案申请资料后,申请处于待审核状态,即管理人员暂未进行审核,托育机构用户可撤回备案申请进行修改。处于可修改状态时,备案申请模块界面会出现"备案申请修改"按钮,用户点击"备案申请修改"按钮,即可撤回备案申请,重新修改后再进行提交。



2.当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开始审核后,系统会提示用户:"您的备案申请已成功提交,正在审核中,请耐心等待!"。此时不可再进行备案申请修改。



5.3.6.5 取得备案回执和告知书

若备案申请审核通过,系统将通过手机短信和系统消息通知用户备案成功,用户登录系统进入备案申请模块,点击"查看备案回执"和"查看告知书",可分别查看备案回执和告知书,进入相应界面后,系统提供下载备案回执和告知书功能。



若备案申请信息审核待完善,系统将通过托育机构用户填写的联系方式通知 用户备案申请待完善,用户登录系统进入备案申请模块点击"查看审核意见"按 钮,可查看工作人员审核意见,用户可根据审核意见完善备案申请信息后重新提 交。



5.3.7 备案日志

托育机构用户可利用备案日志功能查看各个重要备案申请操作时间节点的 日志信息。在系统点击"备案日志"按钮进入备案日志模块,进入后,可查看备 案日志列表,点击最新的备案日志信息可链接到相应操作界面。



5.3.8 我的机构

托育机构用户在系统点击"我的机构"按钮,进入我的机构模块,可查看机构信息,系统提供密码和手机号的修改功能。



5.3.8.1 机构信息

在我的机构模块点击"机构信息"按钮,进入机构信息展示界面,可查看机构名称、用户名、手机号码、机构地址,同时系统会展示地理位置信息。



5.3.8.2 修改密码

在我的机构模块点击"修改密码"按钮,进入修改密码界面。按照要求输入 各项信息后,点击"提交",系统将校验旧密码是否正确、新密码是否符合密码 设置规则、新密码与确认密码是否一致。

若系统校验无误,系统会提示:用户密码已修改成功。若系统校验填写信息 有误,系统会提示错误信息以便用户再次修改。



5.3.8.3 修改手机号

在我的机构模块点击"修改手机号"按钮,进入修改手机号界面。

用户需先输入新手机号码,系统会检验手机号是否正确以及是否已在系统存在,若校验通过,才可向新手机号码发送验证码。

点击"发送验证码"按钮,系统将向新手机号码发送短信验证码。用户收到 验证码后,在系统输入验证码,点击"提交"按钮,系统自动校验验证码是否正 确。

若校验通过,系统提示:用户手机号已修改成功;若检验失败,系统会提示错误信息以便用户再次修改。



5.3.9 我的消息

托育机构用户可在我的消息模块查看接收到的系统消息。

